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82 4-000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1004Ca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7909C9D67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1004Ca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 制：	<u>江渝馨</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唐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箭竹乡团结村五组</u>	签 发 日 期：	<u>2021/12/31</u>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1004Ca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11~12		检测日期	2021.11.11~19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1 炉 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	7	0.52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6	12	0.94	
		第三次	9	7	0.52	
		第四次	19	15	1.1	
		平均值	13	10	0.7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08	166	12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22	166	13	
		第三次	232	172	13	
		第四次	212	164	12	
		平均值	218	167	12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36	0.0029	2.2×10 <sup>-4</sup>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38	0.0029	2.3×10 <sup>-4</sup>	
		第三次	0.0030	0.0024	1.8×10 <sup>-4</sup>	
		平均值	0.0035	0.0027	2.1×10 <sup>-4</sup>	
	镉+铊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5.19×10 <sup>-4</sup>	4.12×10 <sup>-4</sup>	3.2×10 <sup>-5</sup>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1.71×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0×10 <sup>-5</sup>		
第三次		2.02×10 <sup>-4</sup>	1.63×10 <sup>-4</sup>	1.2×10 <sup>-5</sup>		
平均值		2.97×10 <sup>-4</sup>	2.36×10 <sup>-4</sup>	1.8×10 <sup>-5</sup>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15	0.0091	6.9×10 <sup>-4</sup>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48	0.0037	2.9×10 <sup>-4</sup>		
	第三次	0.0091	0.0073	5.5×10 <sup>-4</sup>		
	平均值	0.0085	0.0067	5.1×10 <sup>-4</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1004Ca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1 炉 排气筒 采样口	氯化氢	10.2	7.91	0.59	60 (1 小时均值)	80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2 炉 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0	25	1.6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38	34	2.0	
		第三次	21	15	1.1	
		第四次	46	39	2.4	
		平均值	34	28	1.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92	160	11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67	148	8.8	
		第三次	211	153	11	
		第四次	213	182	11	
		平均值	196	161	10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40	0.0033	2.3×10 <sup>-4</sup>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101	0.0083	5.7×10 <sup>-4</sup>	
		第三次	0.0085	0.0073	4.5×10 <sup>-4</sup>	
		平均值	0.0075	0.0063	4.2×10 <sup>-4</sup>	
	镉+铊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铋+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028	0.0024	1.6×10 <sup>-4</sup>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9×10 <sup>-4</sup>	8×10 <sup>-4</sup>	5.2×10 <sup>-5</sup>		
第三次		8×10 <sup>-4</sup>	6×10 <sup>-4</sup>	4.2×10 <sup>-5</sup>		
平均值		0.0015	0.0013	8.5×10 <sup>-5</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1004Ca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2 炉 排气筒 采样口	氯化氢	11.0	8.40	0.63	60 (1 小时均值)	80
	颗粒物	23.2	17.7	1.2	3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 表示 GB 18485-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单位: N m<sup>3</sup>/h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炉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8320	58534	57767	58024
	一氧化碳	60772	60772	60772	60772
#2 炉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4829	52562	52568	52742
	一氧化碳	57765	56228	56228	56228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炉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 及其化合物、锑+砷+	61283	60772	60072	
#2 炉排气筒 采样口	铅+铬+钴+铜+锰+镍 及其化合物	57765	56228	52994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1 炉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 氟化氢	58208			
#2 炉排气筒 采样口		57299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1004Ca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1013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 仪 MODEL3080 (TTE2017803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 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sup>-6</su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10 <sup>-6</sup>	
铋及其化合物		2×10 <sup>-5</sup>	
砷及其化合物		2×10 <sup>-4</sup>	
铅及其化合物		2×10 <sup>-4</sup>	
铬及其化合物		3×10 <sup>-4</sup>	
钴及其化合物		8×10 <sup>-6</sup>	
铜及其化合物		2×10 <sup>-4</sup>	
锰及其化合物		7×10 <sup>-5</sup>	
镍及其化合物		1×10 <sup>-4</sup>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报告结束\*\*\*